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内容的议案》**

鉴于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容晶尧”）为降低融资成本，拟由原来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8,818.8万元变更为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容晶尧）融资29,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力”）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以持有华容晶尧母公司湖南晶尧分布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30%股权对华容晶尧本次融资总金额的30%进行担保。

《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内容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睿威”)和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浩德”)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南京电力分别以持有广西富凯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睿威 100%股权) 30%股权、广西浩德 3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为止。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